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 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辦理 3 班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班 30 小時，合計 90 小時。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教導語文學習、衛生健保、風俗民情、就業輔導、法律常識等課程，協助本縣新住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以利歸化國籍。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諮詢窗口：共 17 處。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本府所屬單位、服務據點及辦理新住民活動之民間團體皆為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及其家人諮詢服務。 (一)縣政府所屬單位：9 處 1. 社會處服務台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 家暴防治中心 4. 駐法院家暴服務處 5. 花市家庭服務中心 6. 吉安區家庭服務中心 7. 新秀區家庭服務中心 8. 中區家庭服務中心 9. 南區家庭服務中心 (二)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7 處 1. 新城鄉、秀林鄉新住民服務據點(社團法人台灣家庭照顧多元支持服務協會)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花蓮市新住民服務據點(培力生活發展協會) 3. 吉安鄉鄉村新住民服務據點(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4. 壽豐鄉新住民服務據點(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5. 鳳林鎮新住民服務據點(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 6. 玉里鎮新住民服務據點(中華民國合家歡協會) 7. 富里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富里天主堂社會服務中心)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一、關懷訪視 提供關懷訪視計 434 人次，電訪 368 人次，家訪人 66 次。 二、專業服務 (一)個案服務： 1. 配置 1 督 3 員之專職社工人力。 2. 114 年 1-6 月共服務 52 案次(含舊案及新開案，未列計不開案)，新開案服務 4 案，續處中	一、關懷訪視：新住民中心提供本縣新住民關懷訪視服務如下： (一) 電話訪視：蒐集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資料、轉知各項服務方案之訊息，發現個案並轉介、提供支持關懷及後續追蹤。 (二) 家庭訪視：針對電訪、主動求助或其他管道轉介之危機或待協助個案進行家庭訪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16 案皆為女性，不開案但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 32 案(男 4 人，女 28 人)。建立資源支持網絡 (一)個人支持 1. 法律諮詢：共提供 4 場次，女 6 人。 2. 成長團體：今年預計下半年辦理親子/職團體，透過講師帶領，增進親子關係、溝通互動，共同學習與成長。 (二)社會支持 1. 多元文化宣導預計於下半年度開始辦理。 (三)家庭支持預計下半年度辦理。 (四)資訊支持 1. 多語關懷專線：由 6 名不同國籍志工輪班提供母國語言電話關懷及現場通譯服務，共進行男 34 人次，女 141 人次，共計 175	視，並視需要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或轉介個案管理服務。 二、專業服務：針對新移入住民、遭逢危機及有福利需求的新住民配偶及其家庭，配置專職社工人力，分責任區，建立區域網絡資源，連結社區據點提供處遇服務。 三、建立資源支持網絡 (一)個人支持 1. 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透過法律諮詢改善問題。 2. 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透過成長團體彼此互相支持，建立社群網絡，提升同儕關係。 (二)社會支持 1. 志工培訓：預計下半年辦理。 2. 多元文化宣導：預計於下半年辦理。 (三)家庭支持 透過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讓新住民及其家人能有更多的看見，除了彼此的認同更多了些文化及日常互動的融合，許多家庭日常忙於工作疏於家庭維繫，利用參與中心家庭活動的機會能修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人次電話關懷服務 350 小時。 2. 權益宣導： 預計於下半年辦理。 3. 新住民多語季刊：每季彙整活動訊息，編製中英、中越、中印等 3 種版本，使用電子媒體方式佈達給花蓮新住民姊妹。 4. 網站設立 https://immigrant.hl.gov.tw/bin/home.php 及 FB 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immigrant.hl/ (五)經濟支持 1. 連結相關資源協助所需家庭，下半年度服務 7 案次，皆為女性。	復彼此間的關係。 (四)資訊支持 1. 多語關懷專線：由 6 名不同國籍志工輪班提供母國語言電話關懷及現場通譯服務。其中大陸籍 1 位、越南籍 2 位、印尼籍 2 位、菲律賓籍 1 位，電話關懷對象為初入境新住民、本中心結案及簡短服務未開案的個案，除告知近期活動訊息或福利資訊，並瞭解生活狀況，透過此方式，讓初入境之新住民及其家庭知曉新住民中心，故在關懷新住民之後，民眾在遇到問題時會主動與中心連絡並諮詢，共進行 175 人次電話關懷服務。 2. 權益宣導：針對不同族群辦理新住民權益宣導，除了增進新住民姊妹對自我權益的認識外，更進行破除一般大眾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 3. 新住民多語季刊：每季出版活動訊息，彙整花蓮縣各服務據點與中心的服務資訊，設計有中英、中越、中印等 3 種版本，傳遞新住民服務資訊。透過電子媒體發佈，增加政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府機關與服務網絡對於新住民鄉關服務措施的認識與接觸。 4. 網站設立：於「花蓮縣新住民服務網」及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FB 定期發佈福利及活動資訊，民眾亦可透過 FB 留言諮詢新住民相關資訊。 (五)經濟支持 1. 提供經濟困難家庭本縣幸福實物銀行物資。 2. 提供社會救助邊緣戶轉介兒福聯盟、全聯基金會、家扶中心、富邦基金會、張榮發基金會及實物銀行等單位協助。 3. 針對經濟弱勢家庭協助申請全聯基金會、家扶中心、富邦基金會、張榮發基金會之經濟補助。 4. 協助申請特境家庭生活扶助和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生活津貼。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一、據點聯合團督：預計下半年度辦理。 二、個別及團體督導：辦理 7	一、據點聯合團督：定期辦理「新住民服務方案聯合督導」，由新住民中心辦理，邀請新住民服務據點共同參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場次外聘督導，共 21 人次(女 21、男 0)參與。	與，討論年度計畫、重點服務方案分享、資源分享等。 二、個別及團體督導： 本中心外聘張明慧老師及萬育維老師擔任督導，帶領社工進行個案研討、方案執行、文化敏感度、跨機構合作之討論，協助社工精進服務品質。1-6 月年共辦理督導會議 7 場次，累計 21 人次參與。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一、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置 7 處新住民社區據點。 二、服務據點聯合督導：預計下半年度辦理。	一、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本府於縣內新住民人口數較多之鄉鎮輔導民間社團設置 7 處社區服務據點，辦理福利諮詢、成長適應班、休閒聯誼、親子家庭活動等服務，提供新住民近便性社區服務。7 處社區據點如下： (一) 新城鄉、秀林鄉新住民服務據點(社團法人台灣家庭照顧多元支持服務協會) (二) 花蓮市新住民服務據點(培力生活發展協會) (三) 吉安鄉鄉村新住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民服務據點(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四) 壽豐鄉新住民服務據點(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五) 鳳林鎮新住民服務據點(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 (六) 玉里鎮新住民服務據點(中華民國合家歡協會) (七) 富里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富里天主堂) 新住民社區據點提供諮詢、課程及關懷訪視，如發現非短期諮詢能解決之家庭，進行個案轉介服務，提供諮詢服務。 二、服務據點聯合督導： 預計「新住民服務方案聯合督導」3 場次，邀請縣內新住民服務據點共同參與，討論年度計畫、重點服務方案分享及相關資源介紹等。
	六、提供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法律諮詢窗口：共有 5 處諮詢窗口。	一、法律諮詢窗口：本縣新住民可使用之法律服務資源共有 5 處。花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蓮縣政府馬上辦中心、法扶會花蓮分會、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二、法律諮詢服務：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除轉介法扶申請法律諮詢，陪同前往地方法院諮詢臺、地檢署諮詢臺並於每月第三週週三下午 2 點至 4 點提供律師現場諮詢(需預約)。
				警察局外事科	114 年上半年運用通譯人員通譯警詢筆錄共計 34 件。	越南語 12 件 印尼語 11 件 泰語 7 件 英語 4 件 (含英語電話報案)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一、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提供 12 種語言通譯服務，77 名通譯人員。 二、通譯媒合機制：提供通譯媒合 34 件，成功媒合 31 件。 三、辦理通譯訓練：114 年辦理 1 梯次計 8 小時，19 人參加。	一、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匯集通譯訓練實測合格之通譯員資料，作為本府通譯人員資料名冊。目前有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英語、泰語、緬甸 12 種通譯語言人才，計 84 名通譯人員可協助各單位通譯服務。 二、通譯媒合機制：中心製作申請表單並行文相關單位，開放申請通譯媒和，由需求單位填具申請表傳真至中心進行媒合，目前提供地檢署、專勤隊、勞資科通譯服務。 三、辦理通譯訓練：辦理以家庭暴力與司法相關議題為主軸之通譯培訓課程，提升通譯人員在專業情境中的溝通與應對能力
				警	報名者人數計	外事科於 114 年 5 月 3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察 局 外 事 科	31 人，測驗合格者 24 人，合格人員獲頒合格證書並列入花蓮縣警察局通譯人員名冊供各單位遇案聯繫。	日、4 日(週六-日)主辦花蓮縣通譯人員講習，包含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日語、韓語、英語等外語專才人員。課程內容包含「多元文化與性別敏感度」、「民刑事法律常識」、「通譯案件技巧及勞資糾紛諮詢經驗談」、「警政司法程序及家暴防治」、「通譯人員之專業倫理及心理照護專題」、「涉外案件處理程序」、「防制人口販運專題」。促進警方、企業及學校的產官學三方網絡合作。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 會 處	一、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扶助:7 案次(女:7 人)	一、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扶助:7 案次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 蓮 縣 衛 生 局	辦理 1-6 月產前遺傳診斷羊膜穿刺，服務共 17 人次。結紮手術，服務共 5 人次。	辦理優生保健補助，為降低嬰兒死亡率，提升母子健康，鑑於先天性缺陷為國內嬰兒死因之第一位，因此在婦幼健康需求上，提高產前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遺傳診斷補助，契合民眾需求及減輕育齡家庭經濟負擔。為照顧特殊族群之身心健康及符合優生保健原則，故推動子宮內避孕器裝置及結紮手術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衛生局	1-6 月新住民懷孕婦女現居人口數為 2 人，轉入 0 人，關懷個案數 2 人，已完成人數為 2 人，皆已完成生育衛教指導。	為保護新住民婦女在未納全民健保前之生育健康，輔導協助配偶為新住民者，辦理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使得與國人享有相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以提升產檢使用率。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一、114 年度於 1~6 月辦理「遇見為賴更好的自己」就業促進課程 18 場次，共	一、為增加學員自信心與自我了解程度，課程內容安排職人在舊布重製創業、退休者成功案例分享，帶領檢視自我創業特質，再評估未來創業方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計 376 人次。 二、「樂天知命 正向迎老」讀書 會 16 場次於 3/12~5/27 辦 理：共計 126 人 次。	向、退休者成功案例分 享，帶領民眾手做體驗日 式木做藝術燈飾，讓民眾 思考退休後職涯規畫相關 議題。 二、為幫助中高齡、高 齡者能更加順利與適應 最終生命週期的發展任 務與目標，透過書籍內 容引導學員對生命統整 的思考、人生歷程回顧 的分享與描述，以『敘 事治療』為理論背景， 透過領導者的帶領，給 予參與者對過去遺憾與 不捨的充權，進而使參 與者建構完成未竟之事 的思考力與規劃。透過 讀書會引導學員思考 「老後」的生活，規劃 「就業」在老後生活的 必要性與重新分配比重 後的影響層面，激發高 齡者充電後再出發或再 就業的動力。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一、114 年開辦各類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等就業相關課程，藉由多元主題課程增進個案就業能力。	一、積極辦理各類職業訓練課程，包括： <u>網路影音直播暨社群行銷人員培訓班</u> 、 <u>綠能設計空間師培訓班</u> 。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消除就業歧視。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新住民學習中心	一、多元文化師資培訓共辦理 1 梯次，男 1 人次、女 20 人次，共計 21 人次。 二、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在地認同：1 月-6 月辦理 1 場次共 17 人次參與 三、人文鄉土課程：1 月-6 月辦理 2 場次共 64 人次參與	一、多元文化宣導種子師資培訓計畫：透過邀請彭偉旗講師分享，透過講師多元豐富的經驗，了解如何增加分享議題。 二、由新住民擔任講師組織防暴小天使，講師於 111 年受過專業培訓，皆通過初中高階防暴宣講師培訓，內容包括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宣導等。今年持續到花蓮各鄉鎮市社區辦理宣導活動，以當地居民生活樣態辦理最合適的宣導活動。邀請來自印尼、越南新住民姊妹擔任講師，透過相關資訊的宣講，消弭對於性別與文化的偏見與刻板印象，「瞭解自己，尊重他人」因為認識所以理解，因為理解，不再歧視。 三、連結花蓮各鄉鎮地區辦理安排有關鄉土環境、社區文化等教學課程，探究生活居住地的自然與人文環境、以及自我與環境之間的教學活動，是因時、因地、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因事制宜的，兼具「鄉土特色」與「時代背景」為課題。藉由課程認識家鄉的文化特色，藉以培養研究觀察鄉土的能力，激發熱愛鄉土的興趣與情懷，走入社區推動鄉土文化，促進族群相互瞭解和尊重，創造族群融合的幸福樂居城市。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 住 民 學 習 中 心	家庭教育課程： 1 月-6 月辦理 1 場次共 17 人次 參與	幸福家庭的途徑 多元文化教育：透過多元文化教育，家族成員能夠加深對不同文化的理解和尊重，提升文化包容性和多樣性意識。不僅有助於減少偏見和誤解，還能促進家庭內部的和諧和互助，培養成員間的共通價值觀和全球視野。 情緒教育：情緒教育有助於家族成員更好地察覺、表達和管理自己的情緒，從而增進家庭內的溝通和互動質量。這些技能可以減少家庭衝突，增強成員間的情感聯繫，並促進心理健康，讓家庭成為支持與理解的安全。 倫理教育：倫理教育強調相互尊重與關懷的價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值觀，有助於在家庭中建立互信和責任感。透過倫理教育，家族成員能夠更清楚理解彼此的需求和界限，從而促進家庭內的和諧共處，並為未來的代際傳承奠定良好的道德基礎。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 住 民 學 習 中 心	語文學習課程 1 月-6 月辦理 16 場次共 266 人次 參與	我國語文學習課程： 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並開設此識字及生活適應班，針對對於我國語言處在建立基礎知識的新住民姊妹而言，透過教育部網路教育平台，從基礎的ㄅㄆㄇ開始學習，並且依循教育平台教學的小學程度循序漸進，透過識字教育增強新住民個人能力，例如：教育子女、工作...等，使他們不再依賴他人之餘，同時也能夠增進他們生活上的尊嚴和安全感。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學習中心	1. 舞動「新」人生：1 月-6 月辦理 5 場次共 90 人次參與	1. 藉由舞蹈課程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展演母國歌謠舞蹈，以展現新住民在台灣生活的熱情與活力的多元面貌。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一、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遲緩通報數 7 人，個管服務 12 人。 二、早期療育篩檢及宣導：庚續輔導社區保母系	一、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服務：受理通報並提供諮詢服務，以掌握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現況；並經由個管方式，進行資源連結、服務整合輸送及建立支持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統、9 家托嬰中心教保人員、2 家公共托育家園，針對收托幼兒進行全面初篩。	系統，協助本縣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獲得妥適的療育服務，新住民子女之兒童通報數計 6 人，父或母依國籍分布為大陸籍 2 人、越南籍 2 人、印尼籍 1 人、柬埔寨籍 1 人；個管服務數為 12 案。
						、二、早期療育篩檢及宣導：114 年上半年合計篩檢人數 795 人，落入異常之疑似發展遲緩具新住民身分兒童計 2 人。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61 人次計 20 萬 7,800 元。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提供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費及到宅服務費用補助 114 年上半年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61 人次、計 20 萬 7,800 元。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	衛福部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一、家庭暴力高危機會議網絡會議：召開 6 場次 二、成人保護組：緊急庇護 2 名、諮詢協談 106 人次、法律扶助 2 人次、經濟扶助 1 人次、心理諮商 2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5 人次、其他扶助 3 次。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與現代基金會辦理「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提供法律諮詢與協助、陪同服務、安全計畫討論、經濟協助、資源轉介，落實後續追蹤及扶助工作。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金額：總計 225,000 元。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一、個別督導每季每人固定一次，每半年 2 次，共計受益人次 50 人次。 二、團體督導每半年一次，因情況會不定期召開，共計受益人次 50 人次。 三、114/06/25 辦理「會談技巧「反映」技術於實務工作之精進：如何在關係建立期，透過合適的「反映」技術，協助與服務對象建立合作關係？」教育訓練課程，男 10 人次、女 33 人次，共 43 人次。 四、114/5/22 辦理選擇性的暴力行為與暴力本質深探訓練課程，受益人次 44 人。	為提升保護性社工員之專業知能、強化個案保護工作專業品質、凝聚團隊動力及創造工作能量，規劃辦理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專業訓練。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五、114/5/23 辦理親密暴力中 性妒忌與猜疑訓 練課程，受益人 次 52 人。 六、114/6/6， 辦理數位性別暴 力訓練課程，受 益人次 44 人。	
				警 察 局 婦 幼 隊	本局於 114 年 6 月 24. 25. 27 日 及 7 月 2 日辦理 社區家防官婦幼 工作講習，內含 家庭暴力防治法 相關重點之教育 訓練，訓練對象 為各分駐(派出) 所社區家防官， 共計調訓人數 67 人。	鑑於婦幼案件向為國人 矚目，且婦幼族群多處 弱勢，同仁處理是類案 件更需具備敏感度及專 業度，為落實業務指導 勤務之原則及強化基層 第一線同仁處理之知 能，爰以分級分層精神 對各分駐(派出)所社區 家防官實施教育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 民緊急救援措 施，並積極協 助其處理相關 入出境、居停 留延期等問 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 會 處	結合民間團體辦 理家暴被害人後 續追蹤輔導服務 方案： 1. 成保(新住 民)：服務人數 6 名，緊急庇護 4(1 大 3 小)名、 諮詢協談 19 人 次、陪同服務 2 人次、法律扶助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基金 會與現代基金會辦理 「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 性服務方案」，提供法 律諮詢與協助、陪同服 務、安全計畫討論、經 濟協助、資源轉介，落 實後續追蹤及扶助工 作。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7 人次、經濟扶助 1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8 人次、物資提供 3 人次。 2. 目睹(新住民子女)：服務人數 5 名，服務人數諮詢協談 30 人次、心理諮商服務 4 人次、情緒認知輔導 60 人次。 3. 自立就業(新住民)：服務人數 4 名，諮詢協談 58 人次、團體輔導 4 人次、就業媒合 36 人次、職場適應追蹤 38 人次。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一、辦理訪視及諮詢活動，面訪/家訪：10 人次，電話諮詢：200 人次。 二、社區預防工作辦理 12 場次，受益計 350 人次。 三、辦理課程(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課程、家庭暴力防治宣	委由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組織輔導團隊，支持輔導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新住民人文發展交流協會、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萬榮社區發展協會、平森永續發展協會及富源社區發展協會，培力在地防暴種子、發展貼近社區文化及運用在地資源的防暴宣導方式。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導、老人保護防治課程)，共 21 場次，共計 571 人次。 四、合計培力新住民 12 名社區防暴宣講師，提供社區防暴宣講服務。	
				警察局外事科	一、114 年 3 月 14 日至慈濟大學辦理外籍人士生活安全與治安座談會，進行人身安全暨外僑服務宣導，共 62 人參加該活動。 二、114 年 3 月 31 日結合縣府社會處開齋節慶典暨法令宣導活動，進行人身安全暨外僑服務宣導，共 630 人參加該慶典。 三、114 年 6 月 7 日會同婦幼警察隊參加勵馨基金會家暴防治週宣導活動，結合多元文化歌曲元素，強化宣導成效，約 600 人參加。	藉由座談會與設攤宣導提升脆弱處境群體自我保護意識。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114 年配合 印尼天貝日活 動，由警勤區同 仁前往與會交流 並實施人身安全 宣導，共計 40 人參加。	
健全法 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 跨國（境）婚 姻媒合之營利 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 立相關統計資 料，作為未來 政府制定相關 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 機關辦理情 形，並規劃辦 理整體績效評 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 申請來臺審查 機制，推動面 談、追蹤、通 報及家戶訪查 機制，並提供 及時服務資 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 申請來臺審查 機制，除採形 式審查外兼採 實質審查，推 動面談、追	內政部	陸委會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一、多元文化師資培訓：共辦理 2 場次，男 2 人次、女 32 人次，共計 34 人次。 二、多元文化宣導：共辦理 20 場次，男 214 人次女 551 人次，共 765 人次參與。	一、多元文化宣導種子師資培訓計畫：透過邀請新竹丁氏蓉講師分享，透過講師多元豐富的經驗，了解如何增加分享議題。 二、多元文化宣導：分為校園宣導：自強國中、慈濟大學、花蓮高中。及社區宣導：婦幼親創園區、北濱社區福氣站、民孝社區福氣站。宣導獲得肯定及迴響，透過此服務方案推展本中心多元文化種子師資資源，讓學生們/民眾接觸、認識不同的國家文化，促進多元文化認知，活化教科書。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學習中心	藉由各式活動：母親節親子感恩活動、端午節包粽活動、中秋節和異國節慶等活動；1 月-6 月辦理 3 場次共 822 人次參與	藉由各式活動分享讓民眾認識新住民姊妹，姊妹透過活動和分享讓大家更了解新住民文化異國節慶活動：透過新住民姊妹自主性發展，共同討論家鄉節慶的文化及辦理，形成新住民姊妹當家、台籍姊妹協助的角色互換，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也讓異國文化色彩在台灣的天空現出一抹彩虹。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